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王炎煌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停止審理，嗣因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宣示之修法期限屆至，本院爰依法回復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違憲。本件之執行檢察官未審酌，一律執行殘刑25年，將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犯他罪，一律須再次入監服25年殘刑，已裁量違法。為此聲明異議，請依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撤銷本件執行指揮書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「下稱臺南地檢」檢察官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執行指揮書）所載之執行日期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其立法目的，在於以聲明異議，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期無錯誤。故如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，即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，應駁回其聲明異議。

四、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王炎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87年度上更(一)字第17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

刑、有期徒刑6年6月，應執行無期徒刑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以88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案件（下稱本案）與他案接續執行後，於104年7月3日假釋出監。又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（共7罪），上訴後，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5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404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嗣本案經撤銷假釋，先執行殘刑25年【依臺南地檢檢察官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甲指揮書）之記載，刑期期間為108年1月25日至133年1月24日】，再接續執行前開有期徒刑8年2月部分所餘刑期【依臺南地檢檢察官107年執壬字第10207號之1執行指揮書（下稱乙指揮書）之記載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07年10月24日，於108年1月25日插接撤銷假釋殘刑25年，執行期滿日為139年11月24日】等情。有本案判決、甲指揮書、乙指揮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

五、嗣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後，臺南地檢檢察官於115年3月12日註銷乙指揮書，改換發107年執壬字第10207號之2執行指揮書【依該指揮書之記載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07年10月24日，於108年1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4日另案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，執行期滿日為122年1月12日。該指揮書嗣於115年3月24日再經註銷，改換發107年執壬字第10207號之3執行指揮書，除115年3月14日、122年1月12日分別更改為115年3月13日、122年1月11日外，其餘均未變更】；於同日註銷甲指揮書，改換發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之1執行指揮書【依該指揮書之記載，刑期起算日期為122年1月13日，於108年1月25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插接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刑。執行期滿日欄僅記載原無期徒刑，並未記載確實日期。該指揮書嗣於115年3月24日再經註銷，改換發108年執更助壬字第24號之2執行指揮書，除122年1月13日、115年3

01 月14日分別更改為122年1月12日、115年3月13日外，其餘均
02 未變更】之事實，有上開經換發之執行指揮書可參。由於受
03 刑人聲明異議客體即甲指揮書已因臺南地檢檢察官註銷而不
04 復存在，故受刑人即欠缺對甲指揮書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
05 之必要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6 另受刑人如對臺南地檢檢察官換發之上開執行指揮書不服，
07 仍可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1 法官 莊鎮遠
12 法官 方百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林杏娟